



聯合國



Distr.
LIMITED

A/RES/2239(XXI)
18 January 1967

大會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七十五

大會決議案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6629)通過者]

二二三九(二十一).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大會,

復按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決議
案一二〇二(十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之決議案一八五一(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
十七日之決議案一九八七(十八)及一九六五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

確認會議為會員國之特有討論場所,其
於聯合國工作之促進至關重要,

念及會員國及秘書長對會議次數及有關文件數量近來發生繁疊現象表示關懷，確信會員國每年所希望之會議日曆，與本組織為此目的可獲之人力與物力之間需要求得適當之平衡，

鑒於依聯合國憲章及財務條例與大會議事規則之規定，常年會議日曆由大會作最後核准，而秘書長則以本組織行政首長之資格負責安排會議日曆，

顧及審查聯合國及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¹第九章內所載，嗣經大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核准之意見及建議，

又顧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特設協調委員會報告書²之提議於大會之下設置一委員

¹ A/6343。

² E/4215。

會負責處理會議日曆，且該提案業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秘書長贊同，

一、決定在試辦的基礎上設置會議問題委員會，由十五會員國組成，將來由大會第二十四屆會重加檢討；

二、又決定該委員會應有如下任務：

(甲) 向大會每一屆常會提出關於聯合國有關機構，包括大會各輔助機關下一年之會議日曆；

(乙) 就此一般問題進行大會可能要求之其他工作；

三、請大會主席按廣大地域公勻分配原則指派會員國為該委員會服務，各任職三年；

四、請委員會委員國推薦對於聯合國工作有豐富經驗之代表；

五、請秘書長：

(甲) 依照審查聯合國及專門機關財政

專設專家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第九章所載之建議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其他委員商議並以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資格於每年八月就聯合國整個系統內各組織於下兩曆年計劃舉行之會議編製臨時會議日曆提送大會;

(乙) 以聯合國行政首長資格同時擬具本組織擬議之下兩曆年會議日程所需現有及其他資源之完備說明,

(丙) 將以項資料並將關於可得資源與提議日程兩者配合可以預料之任何困難連同其說明一併轉送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會議問題委員會;

六. 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其秋季屆會中及早研究秘書長所供給之資料並將其意見送交會議問題委員會;

七. 請會議問題委員會遇有需要隨時開會以便履行其任務,並:

(甲) 於大會每屆常會開幕時檢討向其提出之資料,並就大會審議中關於新會議之提案擬具建議轉送有關之主要委員會;

(乙) 於常會開會期內,研究關於新會議之任何其他提案並將其建議提送有關之主要委員會;

(丙) 於常會結束階段會同各主要機關及主要委員會主席擬具下一年之聯合國會議日曆,附具後一年日程之建議,並將以項會議日曆送交大會作最後核定;

八. 請從早採取上文第七段(乙)(丙)兩分段所需要之行動,俾便秘書長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以及第五委員會有充裕時間建議將實施核定日曆所需之經費列入下

年度經常概算，

九、建議聯合國所有有關機構包括大會輔助機關，請其注意凡涉及新會議之提議，須依會議問題委員會之建議並須經大會最後核准；

一〇、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供給會議問題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可能需要之任何協助。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五〇一次全体會議。

*

*

*

大會主席依據上述決議案第三段指派會議問題委員會委員。^{3/}

3/ 參閱 A/6634。

會議問題委員會將由下列會員國組成：
阿尔及利亚, 緬甸, 剛果(民主共和國), 捷克斯拉夫, 法蘭西, 印度, 牙買加, 日本, 紐西蘭, 西班牙,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委内瑞拉及尚比亞。